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房灵女士，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房灵女士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房灵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侨敏女士，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侨敏女士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侨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女士，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菁女士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菁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23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参考拟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据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